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22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1份 (9098959_10930223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09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7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/公報系統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0/03/17 文
交 11:42:40 章

民生國中 1090317



OAAA1096001801